

汉语作为话题-述题型（非话题突出型/非 SVO 型）语言

罗仁地 (Randy J. LaPolla) *

李妹妹 译; 杨旭 罗仁地 校

中西方许多语言学家都将汉语作为话题-述题型语言，也就是说，汉语的小句结构是以话题（所述内容的关涉对象）和述题（有关话题所说的内容）的形式出现的，而不是像英语那样有主谓结构。例如，赵元任（Chao 1968）认为所有的汉语小句都是话题述题结构，没有例外。其中一些语言学家，如赵元任（Chao 1968）和吕叔湘（1979: 70 - 73）等，在用英语写作时使用“subject”，在用汉语写作时使用“主语”来表示我接下来称之为“话题”（topic）的成分，这让后来的一些语言学家很容易混淆。他们没有注意到这些术语在这些著作中的定义，因此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些著作所说的“subject”就等同于我们在英语中所说的“subject”。事实上，这些著作只是在谈论话题，而不是语法化的主语。这种混淆也导致一些语言学家将汉语称为主谓宾（SVO）语言，即语序由主语和宾语这些语法关系决定，或者语序决定了主语和宾语这些语法关系。Li & Thompson（1976、1981: 15 - 20）的描述与这两种观点不同，他们认为汉语中的“主语”并不等同于话题，与话题不同，主语必须“与动词有直接的语义关系，即主语须执行动作或处于动词所表示的状态中”（1981: 15），但汉语中的“主语”也不完全等同于英语中的“subject”，因为在汉语中，“‘主语’不是一个在结构上可定义的概念”（1981: 19）。在这种观点看来，小句有“主语”（根据语义而非语法来定义），但通常在“主语”之前有一个话题（定义为某种话题性成分，而非“执行动作或处于动词表示的状态中的成分”）。基于此，他们提出将语言分为两种类型：“主语突出型”（如英语）和“话题突出型”（如汉语）。两种类型都有“主语”和“话题”，但“主语”与“话题”的突出程度在两种类型中有所不同。这一观点在汉语结构的相关讨论中产生了很大影响。从上面的引文可以看出，Li & Thompson所说的“主语”实际上是施动者^①语义角色，并且他们认为没有语法上可定义的主语。在说没有语法上可定义的主语时，他们与赵元任、吕叔湘的观点一致，但在把主语定义为施动者方面，他们与赵元任、吕叔湘的观点不同，赵元任、吕叔湘都明确表示他们的主语概念与语义角色无关，只是话题。

从这个简短的讨论中可以看出，尽管三种方法都使用“主语”和“话题”，但每种方法中这些术语的含义都不同。

多年来，我一直主张汉语在小句结构的组织上不同于英语，因为它没有将某些结构中语义角色的有限同化（restricted neutralizations）^②进行语法化，这种有限同化有助于指称角色

* 感谢徐烈炯教授、邢志群（Janet Xing）教授以及匿名审稿人对本文初稿提出的有益建议。

^① 译者注：在一些文献讨论中需区分“actor”和“agent”，在本文中，二者所指一致，皆指施动者。

^② 译者注：根据罗仁地老师（私人交流，2022），“有限同化”指的是在某些构式里，某一个位置只

的识别和追踪，而这正是英语中的“subject”的特点（LaPolla 1988a、1988b、1990、1993；Van Valin & LaPolla 1997: Ch.6；LaPolla & Poa 2006），^③这种看法实际上支持了赵元任、吕叔湘的观点。我认为汉语小句的结构是基于话题成分与焦点成分的语用关系形成的，话题成分在动词之前，焦点成分在动词之后（LaPolla 1995；罗仁地、潘露莉 2005；LaPolla & Poa 2006）^④。在这种观点之下，话题并不是一种特别的、不同于“执行动作或处于动词表示的状态中的成分”的成分；它不能被任何语义术语定义；它只是述题所关涉的对象。已有文献对话题的性质及其不同类型进行了大量讨论（如 Chafe 1976；Lambrecht 1994）。在本文中，我使用了 Lambrecht（1994）的框架。我不会把那些不直接作为述题所关涉对象的地点或时间短语视为话题，因为它们只是在设定场景。

受到沈家煊（2006）观点的启发，我这里想论证，汉语小句结构仅仅是话题和述题，没有“主语”或“直接宾语”这样的语法化范畴，这种观点可以解释汉语中所有的小句模式。如果其他分析法提出了没有必要或理由不充分的范畴，那么就违反了“奥卡姆剃刀”的理论原则：“如无必要，勿增理论建构”^⑤。在本文中，我将从不同来源中随机选取几个段落，展示信息结构分析如何能够简洁地解释所有段落中使用到的小句结构，而不需要使用语法化的“主语”和“直接宾语”范畴。

以下段落摘自欧阳山（1959：245）的小说《三家巷》：

（1）正说着，门外忽然响起了碎碎的急急的敲门声。（2）大家的精神都振作了，神经也紧张起来了。（3）两个青年男子跳了下地，周炳也唰地一声站了起来。（4）周金对大家说：“不要慌张。没有什么可怕的！什么时候都不要忘记自己是革命男子汉！”（5）然后叫周炳去开门，自己站在窗前，仰望着那黑沉沉的天空，慢慢地吸烟。（6）周炳扭亮了神厅电灯，打开了大门，（7）跳进来一个漂亮而壮健，大眼窝，大嘴巴的年轻小伙子，原来是杨承辉。（8）他把雨衣一扔，就冲进神楼底，气急败坏地说：“坏了，坏了！出事儿了！反革命分子动手了！快走吧，走吧，走吧！”^⑥

以下是对段落的逐句分析。

（1）正说着，门外忽然响起了碎碎的急急的敲门声。

允许某些语义角色出现而具有同样的句法功能。虽然不同的语义角色能够出现，但能出现的语义角色有限，因此叫做有限同化。这样的结构可以帮助听话者推测所指在话语中的角色。

^③ 关于语法关系的性质，可参看 LaPolla（2006）。区分语义角色、语用角色和语法角色是很重要的；施动者不是“主语”（在我们可以使用这个词的情况下），话题也不是“主语”。

^④ 这有点过于简单化了，因为动词以及动词的前置修饰语一般都是焦点的一部分，但因为我们正在谈论名词短语及其语法和语用地位，我将使用这种方式来谈论分布。

^⑤ 译者注：“奥卡姆剃刀”原则也常被称为“如无必要，勿增实体”。

^⑥ 译者注：此段小句的序号在译文和原文中稍有不同。经原作者（罗仁地）同意，译文将此段小句的序号调整至与后文逐句分析时的序号相一致。

在例（1）中，一个叫周榕的人正在说话，突然有人敲门，这种情况是通过动词“响”来表达的。当使用这个动词时，对发出声音的事物的指称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前或之后，这取决于该事物是否是话题。在例（1）的情况下，敲门声的产生作为一个事件出现。正如 LaPolla（1995）和罗仁地、潘露莉（2005）所讨论的，事件通常以无分判断（*thetic*）^⑦的表述形式呈现，无分判断是指没有话题的表述。为了达到这一效果，所提到的任何所指都必须出现在动词后，以避免它被理解为一个话题，例如“下雨了”中的“雨”一词。在例（1）中，敲门声不被作为话题，因此它出现在动词后。在其他情况下，例如我们正在谈论电话，然后想说它响了，我们会说“电话响了”，把“电话”放在话题的位置上。信息结构原则可以解释采用例（1）结构的原因以及例（1）与涉及同一动词的其他可能结构之间的差异，而“主语”的语法化、“话题突出”或 SVO 语序假设则不能解释这种差异。

（2）大家的精神都振作了，神经也紧张起来了。

例（2）的第一个小句的话题是“大家的精神”，述题是“都振作了”。这一小句很有趣，因为活动动词“振作”同样可以与控制精神的施动者一起出现，并且施动者充当话题，如“大家要振作精神”，或“大家要振作”（不提及“精神”）。但是在例（2）的第一个小句中，不可能再添加进去一个施动者论元，因为实际的施动者已经作为精神的拥有者出现。“大家的精神都振作了”不是一个被动句（汉语实际上没有真正的被动句；参看 LaPolla 1988b、1990）；它只是一种不同的话题-述题结构，以“精神”为话题，而不是以施动者为话题。例（2）的第二个小句有一个话题“神经”，它与第一个小句中的“精神”具有相同的拥有者（即“大家”）。“神经”后出现的述题是“紧张起来了”（这里的话题本可以是“大家”，但作者选择将大家的“精神”和“神经”作为话题进行对比，大家的精神振作了，而神经紧张起来了）。例（2）中第二个小句的动词“紧张”是状态动词，但该小句在添加状态变化体标记后具有了瞬时变化述谓（*achievement predication*）^⑧的意义，这使得它与第一个小句的谓语实现了平行，“也”标记了这一平行性。

（3）两个青年男子跳了下地，周炳也唰地一声站了起来。

在例（3）中，第一个小句有一个话题“两个青年男子”，以及一个述题“跳了下地”，这与第二个小句的话题“周炳”及其述题“唰地一声站了起来”形成对比。“也”的使用表明作者将第二个述题与第一个述题视为平行，尽管它们不是同一种行为（但都反映了前面两个小句提到的引起注意和紧张）。我们注意到，第一个小句中的话题表现得像是一个不可被

^⑦ 译者注：关于“*thetic statement*”或“*thetic sentence*”，学界目前尚无公认的译名，其他译法还有“断言句”“一般判断”等，本文采用罗仁地老师推荐的译名“无分判断”。

^⑧ 译者注：此处参考了罗仁地老师推荐的翻译。

识别的所指。尽管我们可以将该小句提到的两个人的身份理解为不可识别，但事实上，考虑到《三家巷》这本书的上下文，我们可以推断，提到的这两个青年男子是周金和周榕，因为上文提到了当时他们都在屋里床上躺着。这种指称用法可能只会出现在像这段话一样的书面语体中。^⑨

(4) 周金对大家说：“不要慌张。没有什么可怕的！什么时候都不要忘记自己是革命男子汉！”

例(4)出现了一个新的话题“周金”，述题是“对大家说”，之后是对他所说话的引述。在周金的引语中，除了“自己”之外，他没有提到他在和谁说话，但我们可以推断，在引语的第一个和第三个小句中，他在和每个人说话，也在谈论每个人。引语的中间的那个小句是存在句，存在物出现在动词之后，这也是因为它不是话题性的，而是焦点性的。如果该名词短语代表一个话题性所指，这类小句也可以使用一个动词前名词短语，例如“那些货应该没有了”。信息结构原则既可以解释这两种小句类型的差异性，也可以说明这两种小句类型的同族性(cognacy)，但“主语”“话题突出”或SVO结构的假设不能解释这两种小句类型的差异性。

(5) 然后叫周炳去开门，自己站在窗前，仰望着那黑沉沉的天空，慢慢地吸烟。

例(5)有一个话题链，它有四个平行的小句，都是关于同一个话题“周金”，周金在例(4)中出现过，但在例(5)的小句中只是被假设存在(例(4)中的施引小句“周金对大家说”是例(5)所在的话题链的一部分，但被引的小句不是)，例(5)中的第一个小句的述题是“叫周炳去开门”，第二个小句的述题是“自己站在窗前”。在第二个小句中，“自己”与未出现的话题“周金”形成同位关系。第三和第四个小句假设有相同的话题，两个述题分别是“仰望着那黑沉沉的天空”“慢慢地吸烟”，但第三个小句中的述题被理解为修饰第四个述题中的行为(因为出现了“着”，在这里标志着行为同时进行)，因此，这两个小句一起被理解为“(他)在仰望着天空的同时，慢慢地吸烟”。也可以理解为这些事情都发生在他站在窗前时。因此，最后三个小句在语义上的互相关系比任何其中一个小句与第一个小句的关系更紧密。请注意，在第三个小句中，我们看到了与句(3)相反的情况：这里的名词短语“那黑沉沉的天空”被显性地标记为可识别，但出现在焦点位置，这表明可识别性和话题性是两种不同的状态。^⑩

^⑨ 理想情况下，我们应该使用自然的口语语料，因为这更能代表语言的真实本质，但这里我想使用一个大家熟悉的、容易得到的文本。

^⑩ 在研究汉语的著作中，一个经常被提出的(但不正确的)假设是，动词之前的位置标志着“定指性(definiteness)”(可识别性，*identifiability*)，而动词之后的位置标志着“无定性(indefiniteness)”(不可识别性，*non-identifiability*)。然而，名词短语的具体性(*specificity*)/可识别性(*identifiability*) (“定

(6) 周炳扭亮了神厅电灯，打开了大门，

在例(6)中，周炳可以被理解为两个小句的施动者话题，只不过第二个小句中没有显性地出现施动者（可以认为它与第一个小句的施动者相同，但这种理解并不是语法强制的，这一点不同于英语跨句共指中的语法强制性），它们看起来像是简单的 SVO 小句。问题是为什么这些小句是这样的？周炳的指称出现在动词前是因为他是主语还是因为他是话题？电灯和大门的指称出现在动词后是因为它们是宾语还是因为它们是焦点？电灯和大门的指称可以放在动词之前，但是那样它们就会被理解为话题，即故事的关涉对象。而这部分的故事不是关于电灯和大门，而是关于周炳，所以它们才会出现在动词之后。至于句首的名词短语，这似乎是因为在 NP1 V NP2 结构中，如果某个名词短语可以被理解为一个及物小句的施动者，那么该名词短语必须出现在动词之前。这可能是 Li & Thompson (1981) 虽然明白语用对语序的影响，但仍使用“主语”（但是从语义而不是句法角度来定义）来描写汉语的原因。在早期的论述中（如 LaPolla 1990），我也说过，除了信息结构原则之外，还有一条语义规则，即及物小句的施动者出现在动词之前。这条语义规则并不是一条句法规则，因为在 NP1 V NP2 结构中，NP1 并非始终是施动者（如英语），只是说当小句中的 NP1 可以被理解为一个施动者时，这条规则可以成立，而且该规则不适用于不及物小句的施动者。因此即使有这条语义规则，它也不会与“主语”（作为所有句子的一个范畴）相关。如果它是一条与“主语”相关的句法规则，¹¹那么任何 NP1 V NP2 结构或 NP1 V（动词不标记为被动）结构中的 NP1 都必须被理解为施动者，但在汉语中显然不是这样。后来我意识到这条语义规则并不存在，正如赵元任（Chao 1968）所说，如果存在 N1 V N2，那么 N1 不一定是施动者，N2 不一定是受动者：“述谓（predication）的话题-述题性质的一个推论是，谓语中动作动词的动作方向不一定必得从主语到宾语。即使在 N-V-N'序列中（如‘狗咬人’），动作也并不总是从 N 到 N'”（1968: 70）。吕叔湘（1979: 70-72）也反对根据语义来确定“主语”，他给出了如后文(11)中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施动者出现在动词后。此外，如“这锅饭吃了三个人”这类句子也是这种情况。鉴于这些例子，我们不能说在其中一个名词短语可以理解为施动者的 NP1 V NP2 结构中，NP1 必须理解为施动者。除非像一些人在分析上一类例子时所做的，他们认为涉及的其实是两个不同的动词。对我来说，进行默认假设（null hypothesis）¹²要简单得多，即动词没有区别，而是话题不同。这就是吕叔湘先生的立场，它允许我们用一个单一的一般原则来解释汉语语法，而不是对每一个结构都进行临时性的、理由不充分的解释。

指性, definiteness”)和它作为话题或焦点的使用是两种独立(尽管经常重叠)的现象(相关讨论见 Lambrecht 1994; LaPolla 1995)。

¹¹ 译者注：罗仁地老师指出原文此处的“the way it is in English”有误，译文将其删除。

¹² 译者注：根据罗仁地老师（私人交流，2022），“null hypothesis”等于“default hypothesis”，指的是大家公认的想法，即默认假设。

(7) 跳进来一个漂亮而壮健，大眼窝，大嘴巴的年轻小伙子，原来是杨承辉。

在例(7)中，第一个小句与例(3)有相同的动词“跳”，但与例(3)不同的是，对跳的人的指称没有出现在动词之前，而是出现在动词之后。这是因为这段话不是关于跳进来的那个年轻小伙子的，也就是说，他不是这段话的话题，这段话是在呈现一个事件，即这个年轻小伙子的进入。同时，它将这个年轻小伙子引入话语中，使他成为后面小句的话题，后面的小句给出了他的名字。

(8) 他把雨衣一扔，就冲进神楼底，气急败坏地说：“坏了，坏了！出事儿了！反革命分子动手了！快走吧，走吧，走吧！”

例(8)的前三个小句的话题被理解为同一个所指“年轻小伙子”。例(8)有一个新的话题链，第一个小句使用了第三人称单数代词来指称他，同一所指又被理解为后续两个小句的话题（同样，这种理解也不是强制性的，而是根据上下文推断出来的），最后一个小句引入一个引语。在例(8)的第一个小句中，出现一个新的所指雨衣，但它并没有被引入作为受关注的所指来对待；它看起来像是已经在场景中出现过了，它位于助动词“把”之后，作为次要话题，给人一种要处置雨衣的意思。这就需要读者做出一些语用调适（pragmatic accommodation），要靠推测背景假设，如下雨了，任何进来的人都会穿着雨衣，进来时都需要脱掉雨衣。雨衣的指称出现在“把”后这个位置，是因为动作才是焦点，所以动词“扔”出现在小句末（例(8)的第一、第二、第三个小句是年轻小伙子的一系列动作），扔雨衣增加了他动作的紧迫感。如果换一种语境，那么雨衣的指称是有可能出现在动词后的，但如果在例(8)中使用这种结构，则雨衣会被理解为焦点，这种情况下我们会期待后续小句能够说明雨衣发生了什么，或者说扔了雨衣的结果是什么。例(8)的第二个小句与例(7)的第一个小句都出现了类似的动作，即冲进屋里，而且动作是由同一个所指执行的，但例(8)中的冲进神楼底并不是作为一个事件呈现的，而是作为同一个话题的一系列动作中的一个动作来呈现的，因此，如果需要表征所指，它会出现在话题的位置上。

在例(8)的引语部分，前两个小句没有出现话题的指称，但我们可以理解，这里的话题是他们当时的情况。在引语的第三个小句中，同样没有话题；这里再次呈现了一个事件，即发生了不好的事情。引语的第四个小句说明了那件事是什么，它以“反革命分子”为话题，表述他们已经开始动手了（逮捕人）。引语中的第四个小句以反革命分子为话题，以“动手了”为述题，给人的印象是，这些人已经预见到了反革命分子的这种行动（我们从大背景中也可以知道这一点）。引语的最后几个小句是祈使句，敦促大家快走。

另外请看例（9）（引自 blog.ytcnc.net/user1/abc0805/archives/2006/2275.html）：

（9）特别喜欢下雪。喜欢下雪后白茫茫的一片很纯净的感觉。希望今年的第一场雪早点下吧！

在这个例子中，名词“雪”均出现在前两个小句的动词后，但出现在最后一个小句的动词前。这是因为在前两个小句中，“下雪”是作为一个事件出现的，因此，为了使雪不被理解为一个话题，对雪的指称必须紧跟在动词之后，而在最后一个小句中，雪是一个话题，关于这个话题的述题是“早点下”（今年）。

正如吕叔湘（1979：72-73）详细讨论的那样，在许多情况下，一个小句有两个所指，这两个所指可以按任意语序出现，并且在语义或语法角色的解释上没有差异。唯一的区别就是这两个所指中哪一个是话题性的，哪一个是焦点性的。吕先生举了（10）和（11）两组例子：

（10）a. 窗户已经糊了纸
b. 纸已经糊了窗户

（11）a. 这个人没有骑过马
b. 这匹马没有骑过人

请看以下来自自然语料中的一则例子（来自 bulo.cn.yahoo.com/blog/blog_article.php?name=hungtoyeung&mid=347）：

（12）虽然一间屋住了十多个人，（13）一层楼里大铁门内有大约 12 个屋，（14）近 100 人吃喝拉撒，一年到头拥挤在只有约 800 平方米的一个空间里，（15）但他们的情绪从表面上看是很平静和安详的，……

下面是对这段话的逐句分析：

（12）虽然一间屋住了十多个人，

这段话的第一个话题出现在例（12）中，是“一间屋”，关于这间屋的述题是“住了十多个人”。“屋”是话题，“住了十多个人”位于焦点内。虽然一般的话题都是具体的、可识别的，但在此语境中，所谈论的屋子并不是具体的，而是类指（generic）意义上的建筑中

的“一间屋”。请注意，在汉语中，无论话题是居住的地方还是居住的人，都可以使用相同的动词“住”（见下文（16）），而在英语中，必须使用两个不同的动词“live”和“house”，才能达到相同的效果。英汉这类句子的差异也是由于话题-述题结构和主谓结构的不同造成的。

（13）一层楼里大铁门内有大约 12 个屋，

例（13）中的小句是一个存在句，表示一层楼大约有 12 个屋。在这里，“一层楼”是一个地点，而不是一个话题（它具有场景设定的功能，即识别时间或地点）。¹³

（14）近 100 人吃喝拉撒，一年到头拥挤在只有约 800 平方米的一个空间里，

例（14）中的两个小句表达了一个房间十个人和一层楼十二个房间的逻辑结果：接近 100 个人在仅仅 800 平方米的空间内完成他们所有的日常活动。在这些小句中，是人而非空间成为话题，空间现在位于焦点之中。所有这四个小句都在句首“虽然”的辖域内。

（15）但他们的情绪从表面上看是很平静和安详的，……

最后一句以这些人的情绪为话题，是一种对比性表述，他们的情绪从表面上看是很平静和安详的。

我们还可以将例（12）的结构与下面的例子进行对比，这是一个在线新闻社的新闻标题（www.epochtimes.com/b5/5/3/23/n862553.htm，2007 年 2 月 19 日），其中两个名词短语的语序与例（12）相反：

（16）中国女工毛里求斯遭遇：**近千人住一间屋**

在这个例子中，我们看到人被当作话题而非屋子，但是除此之外，语义是相同的¹⁴。

从这些短段落中，我们可以看出，在很多情况下，对某个所指的指称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前或之后，决定因素不是所指是“主语”还是“直接宾语”，也不是所指是可识别的（“定指”）还是不可识别的（“不定指”），而是它是话题性的还是焦点性的。

话题-述题这种分析实际上可以解释汉语中所有被归入其他类型的“奇怪的”句子，如

¹³ 具有话题功能的位置类型短语（如例（12）），和仅具有场景设定功能的位置类型短语（如例（13））之间的形式差异，在于后者使用了位置标记（如例（13）中的“里”）。

¹⁴ 译者注：根据罗仁地老师（私人交流，2022），这里所说的语义相同指的是例（12）和例（16）在表达一间屋住多少人这类语义上是相同的，不考虑具体的数字。

双话题结构和“分裂所指”(split referent)结构。它还可以很容易解释如例(17)(摘自金庸的《连城诀》第六章; <http://louisville.edu/journal/weiming/wuxia/lian06.txt>)这样的句子:

(17) 她死了一匹马, 便这么哭个不住。

如果我们对汉语进行 SVO 分析或进行基于“主语”的分析, 我们就会在分析例(17)的第一个小句的结构类型上遇到严重的问题, 这种句子在汉语中很常见。如果说“她”是主语, “一匹马”是宾语, 那么我们必须假设“死”是一个及物动词, 或者至少有一个及物用法。但这与汉语使用者对这个句子的感觉相悖。不是“她”造成了马的死亡, 而是马死了, 并且这件事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她。如果我们使用话题-述题分析, 我们可以看到“她”是话题, “死了一匹马”是作为事件呈现的, 是马死了, 但死不是作为对马的评述, 如它死了, 而是将马死了作为一个事件进行呈现, 而该事件被作为对“她”的一个评述。

大多数关于汉语的讨论并没有把如例(18)中的双话题结构和例(19)中的“分裂所指”结构放在一起讨论, 也不觉得它们有什么联系, 但实际上它们的解释原则是一样的, 即话题成分在动词之前, 焦点成分在动词之后。(例(18)来自网上日志: http://spaces.huash.com/?111533/action_viewspace_itemid_210107.html, 发布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 22:44:40; 例(19)来自 <http://book.msn.com.cn/n/a/34198/326436.shtml>, 均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访问。)

(18) 丫头你提了个问题很严重, 睡觉前我要想一下, 想不出就不睡了, 但是现在**我肚子饿**, 所以我要先吃点东西。

(19) 等他那几个小菜做好的时候, 我已经饥肠辘辘了。我埋怨他动作太慢, 害**我饿了肚子**, 他却好脾气的说, 慢工出细活嘛!

例(18)和例(19)虽然都涉及对一个人饿了表述, 涉及对自己肚子的指称, 但“肚子”在句法位置上有区别。在例(18)中, 它出现在动词前, 作为[话题[话题-述题]_{述题}]这类双话题结构中的次要话题。在例(19)中, 它出现在动词后。这种位置差异是由于信息结构的不同造成的。在这两种情况下, “我”都是被评述的主要话题, 而且另一个所指¹⁵也是相同的, 即“(我的)肚子”, 但在例(18)中, 关于“我”的述题中包含一个次要话题, 因为“我”在说关于“(我的)肚子”的事情, 即饿了, 而这个关于“(我的)肚子”的表述构成了关于“我”的述题。在例(19)中, 没有次要话题; “我”不是说些关于“(我的)肚子”的事情, 所指“(我的)肚子”仍然参与了对“我”的评述, 但在这种情况下, 述题

¹⁵ 在这种结构中, 主要话题是次要话题的拥有者或是次要话题所属于的整体(次要话题是其中一部分), 但其表现形式不是领有结构, 而是作为两个独立的名词短语出现(参看 Teng 1974)。领有关系假设是从语境中推断出来的。

采用了一种事件的形式，即“饿了肚子”，并且由于“（我的）肚子”不是话题性的，它出现在动词后。

另需注意的是，在例（18）的第一个小句中，作者没有说“提了个严重的问题”（如果这么使用，此时“严重”在关系小句结构中修饰“问题”），而是将“严重”作为第二个谓语。这也可以用信息结构来解释。在关系小句结构中，“严重”被视为与“提出问题”一样都是焦点的一部分，在例（18）中，“提出问题”被视为一个焦点，而“问题很严重”这一事实也被作为一个单独的焦点进行呈现，是对刚刚引入的所指“问题”的单独评述。也就是说，它相当于两个小句，第一个小句引入一个所指，第二个小句对它进行评述（“提了个问题”+“问题很严重”），但它们最终被压缩成一个具有两个焦点的单一结构（参看 LaPolla 1995）。这种结构的第一个动词以存在动词最为常见（例如：“我有个朋友出了车祸”——引自 www.pcauto.com.cn/playcar/owner_report/rcgs/0410/153172/html）。

在本文中，我希望说明信息结构分析可以很好地解释这些汉语段落中的所有小句模式，包括许多对其他分析来说有问题的小句。因此，没有必要假设任何语法化的范畴，比如“主语”，来解释汉语小句的结构。事实上，鉴于我们在汉语中发现的小句模式，“SVO”¹⁶结构假设也是有问题的。

参考文献

- 罗仁地、潘露莉. 2005. 焦点结构的类型及其对汉语词序的影响. 徐烈炯、潘海华主编，《焦点结构和意义的研究》，57-78.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欧阳山. 1959. 《三家巷》.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 沈家煊. 2006. 汉语里的名词和动词. 2006年东亚语言比较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海师范大学，2006.12.25-27。
- Chafe, Wallace L. 1976. Givenness, contrastiveness, definiteness, subjects, topics, and point of view. In *Subject and topic*, ed. by C. N. Li, 27-55.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mbrecht, Knud. 1994.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Polla, Randy J. 1988a. "Subject" and referent tracking: Arguments for a discourse-based grammar of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West Coast Conference on Linguistic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October 14-16, 1988.
- . 1988b. Topicalization and the question of lexical passives in Chinese. *Proceedings of the*

¹⁶ 关于为什么将语言称为“SVO”“SOV”等的做法是有问题的，参看 LaPolla & Poa (2006)。

- Third Annual Ohio State University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ed. by Marjorie K.M. Chan and Thomas Ernst, 170-188.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 . 1990.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consideration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 1993. Arguments against 'subject' and 'direct object' as viable concepts in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63.4:759-813.
- . 1995. Pragmatic relations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Word order in discourse*, ed. by Pamela Downing and Michael Noonan, 299-331.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 Co. 中译文: 《语用关系与汉语的词序》, 詹卫东译, 载《语言学论丛》第30辑, 2004, 商务印书馆, 334-368。
- . 2006. On grammatical relations as constraints on referent identification. *Voice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Festschrift for Masayoshi Shibatani (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 ed. by Tasaku Tsunoda and Taro Kageyama, 139-151.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 Co.
- LaPolla & Poa. 2006. Describing word order. *Catching language: The standing challenge of grammar writing*, ed. by F. Ameka, A. Dench, and N. Evans, 269-295.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Subject and topic*, ed. by Charles N. Li, 459-489.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eng, Shou-hsin. 1974. Double nominatives in Chinese. *Language* 50.455-73.
- Van Valin, Robert D., Jr. and Randy J. LaPolla. 1997.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英文原文: LaPolla, Randy J. 2009. "Chinese as a Topic-Comment (Not Topic-Prominent and Not SVO) Language". In *Studies of Chinese Linguistics: Functional Approaches*, ed. by Janet Xing, 9-22.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